

广东培正学院文件

培正教〔2023〕127号

广东培正学院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按照《广东培正学院关于修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的通知》（培正教〔2023〕119号）文件精神，现启动转专业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允许转专业的情况

2023 级学生原则上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入学 1 学期后，如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转入新专业学习：

- （一）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 （二）就读原专业确有困难，无法继续学习的；
- （三）个别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四)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

(五) 学校根据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和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发展变化,开展各类教学改革(包括:大类招生培养分流、创新班选拔、学分制管理、对外交流合作、参与创新创业等),调整部分专业,并允许符合条件的学生转入该专业的。

二、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况

如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允许转专业:

(一)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如定向生、国防生、艺术类(跨类)、体育类(跨类)等单独术科考试录取的学生;

(二) 特殊录取类型学生申请转到统招专业的,如免试生、普通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等;

(三) 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

(四) 在校期间已转过专业者(不包含专业大类分流);

(五) 在校期间有违纪行为受到处分的;

(六) 原则上所有课程累计绩点平均成绩(GPA)低于 2.50 的;

(七) 休学(除创业外)、保留学籍、退学等学生;

(八) 大学四年级学生;

(九)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其它情况。

三、转专业接收计划

序号	接收专业	接收 年级	计划接收 人数	接收占该年级 总数百分比	备注
1	法学	2023	25	10.00%	

序号	接收专业	接收 年级	计划接收 人数	接收占该年级 总数百分比	备注
2	法学	2022	7	3.00%	
3	行政管理	2023	3	6.00%	
4	劳动与社会保障	2023	3	6.00%	
5	电子商务	2023	11	6.00%	与苏宁协同培养
6	工商管理	2023	5	6.00%	
7	跨境电子商务	2023	4	6.00%	
8	旅游管理	2023	5	6.00%	
9	人力资源管理	2023	6	6.00%	
10	市场营销	2023	5	6.00%	
11	物流管理	2023	8	6.00%	与苏宁协同培养
12	财务管理	2023	8	5.71%	与金蝶协同培养
13	会计学	2023	30	12.34%	
14	审计学	2023	6	6.45%	
15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2023	6	6.00%	
16	国际经济与贸易	2023	7	6.00%	
17	金融工程	2023	6	6.00%	
18	经济统计学	2023	5	6.00%	
19	经济学	2023	5	6.00%	
20	数字经济	2023	6	6.00%	

序号	接收专业	接收 年级	计划接收 人数	接收占该年级 总数百分比	备注
21	投资学	2023	5	6.00%	
22	应用统计学	2023	3	6.00%	
23	广告学	2023	6	6.00%	
24	汉语国际教育	2023	6	6.00%	
25	秘书学	2023	3	6.00%	
26	网络与新媒体	2023	4	6.00%	
27	小学教育	2023	7	6.00%	
28	应用心理学	2023	5	6.00%	
2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23	5	6.00%	
30	软件工程	2023	5	6.00%	
31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2023	6	6.00%	与百度协同培养
32	数字媒体技术	2023	5	6.00%	
33	网络工程	2023	3	6.00%	
34	物联网工程	2023	7	6.00%	与百度协同培养
35	翻译	2023	3	4.92%	
36	日语	2023	5	8.47%	
37	商务英语	2023	10	8.20%	
38	西班牙语	2023	4	14.29%	
39	学前教育	2023	6	9.68%	

序号	接收专业	接收 年级	计划接收 人数	接收占该年级 总数百分比	备注
40	英语	2023	4	2.63%	
41	服装与服饰设计	2023	2	6.25%	
42	工艺美术	2023	2	5.56%	
43	环境设计	2023	3	5.36%	
44	绘画	2023	3	5.26%	
45	视觉传达设计	2023	6	10.34%	
46	文化产业管理	2023	5	6.00%	
合 计			284	6.86%	

说明：1. 与百度、苏宁、金蝶协同培养的学生，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 转专业学生从转入学期起，按所转入专业相关标准缴纳学费等费用。

四、转专业受理程序

（一）各二级学院在本部门网站公布相关转专业的考核方案，并安排具体负责教师为学生提供咨询相关事宜（应重点提示学生转专业的风险责任）。

（二）符合条件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按要求规范填写《广东培正学院转专业申请表》（附件1），同时签署《转专业申请承诺书》（附件2，一式2份），于10月27日17:00前交回所在二级学院，逾期不予受理。

（三）各二级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材料进行审查，将学生申请表及《二级学院申请转专业（转出）学生汇总表》（附件3）

于10月30日17:00前交至教务处学籍科蒋老师处。教务处汇总后将学生申请表转送至拟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开展考核事宜。

- 附件：
1. 广东培正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2. 转专业申请承诺书
 3. 二级学院申请转专业（转出）学生汇总表

广东培正学院

2023年10月10日

附件 1

广东培正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原专业	
年级		高考总分		高考类别		文史 ☐ 理工 ☐ 艺术 ☐ 综合改革 ☐	
申请转入二级学院			申请转入专业		联系电话		
申请转专业理由							
申请人签名：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在校期间奖惩情况							

注：1. 学生应明确转专业的相关规定并慎重考虑转专业事宜，该表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撤回转专业申请；
2. 此表正反面打印。

附件 2

转专业申请承诺书

本人_____（学号：_____班级：_____），
自愿申请从_____学院的_____专业，转入_____
学院的_____专业学习，编入_____级。

本人郑重承诺：

本人已认真学习了《广东培正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
相关文件，已具备转专业申请的基本条件，在充分知晓并接受学校
转专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慎重考虑后申请转专业并尊重转专业
结果。

本人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学习环境、所需修读及
补修课程都已做了充分了解。本人愿意且有能力转入新专业进行学
习。

本人已将申请转专业的相关情况告知家长，并得到了认可和同
意；严格执行所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含补修相关课程）、学习年限、
学费标准，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达到所转入专业的毕业和学位要求方
可毕业、授予学士学位。

本人承诺转入新专业后，不以任何理由申请中途转回原专业学
习。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人签字（指模）：

日期：

说明：此承诺书须签署两份原件，待完成所有转专业手续后，一份存入教务处，一份存入转入学院。

附件 3

二级学院申请转专业（转出）学生汇总表

学院（盖章）：_____

院长（签名）：_____

序号	学号	姓名	转出专业	申请转入专业	高考类别	高考总分	GPA (所有)	是否受过处分	转专业原因	是否同意转出	备注

填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高考类别”栏填写：文史、理工、艺术、综合改革；
2. 排序优先级为：“转出专业”“申请转入专业”。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